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3辑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

栏 目

[案件选登]

[案件通报]

[案例分析]

[案件点评]

[案审随笔]

[工作研究]

[大家谈]

[瞭望台]

[规定 答复 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做工作报告。

(吴戈 拍摄)

2002年1月22日，尉健行同志对审理工作做重要批示：

审理室不仅对各案件检查室所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等要严密审查、鉴别是非，而且对各室所办案件是否遵照办案法定程序也应进行监督，这是确保纪委依纪依法办案，所办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重要保证。审理室责任重大，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如实反映情况，并理应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理解。



2002年4月，尉健行同志在福建省考察期间与福建省纪检监察干部合影留念。图为尉健行同志与福建省纪检监察厅案件审理室荣进同志亲切握手。

（官松 拍摄）

2002年4月，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在京召开部分中央国家机关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图为中央纪委副书记张惠新同志在会上做重要讲话。



2002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召开进一步提高自办案件质量座谈会。图为中央纪委常委祁培文同志在会上强调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吴戈 拍摄）

2002年2月,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吴定富同志(右四)、副秘书长王伟同志(右三)到案件审理室检查指导工作。

(吴戈 拍摄)



2002年4月,河南省纪检监察厅召开学习贯彻尉健行同志对审理工作重要批示座谈会。

2001年7月,广东省纪检监察厅案件审理室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图为案件审理室全体同志合影。



辽宁省沈阳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慕绥新因收受贿赂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图为慕绥新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人员向其宣布处分决定时流下悔恨的泪水。



原中央候补委员，福建省委副书记、厦门市委书记石兆彬因收受贿赂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图为石兆彬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

（赵国邦 拍摄）

原中央候补委员，云南省省长李嘉廷因收受贿赂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图为李嘉廷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

（赵国邦 拍摄）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惠新

主任：王和民

副主任：崔海容 肖士学 高 林 刘振宝

委员：谷茂宽 迟耀云 钟庆明 江碧村

王陈剑

特约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史继善 (内 蒙) 刘连凯 (辽 宁)

刘国虹 (甘 肃) 张凤臣 (吉 林)

张永涛 (黑龙江) 赵大光 (湖 南)

赵建功 (河 南) 贺 明 (新 疆)

姚绍亮 (北 京) 俞国道 (广 东)

贾路源 (河 北) 尉 纬 (福 建)

章 靖 (上 海)

本辑执行主编：王陈剑

目 录

【案件选登】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给予
石兆彬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1)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布对石兆彬问题审查的结果………… (2)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给予
李嘉廷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3)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布对李嘉廷问题审查的结果………… (4)
-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原局长朱自强等人酒后闹事案……………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公安局原副局长农家益收受贿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7)
- 海南省财政厅原处长宋雅贞假冒中国共产党党员和编造、
篡改个人履历案…………… (10)
- 山西省交口县原县委书记房吉华等人搞封建迷信活动案 … (13)
-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符草楼镇干部张伟等人强行
收取乱摊派费用致使村民服毒身亡案…………… (16)

【案件通报】

- 关于李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20)
- 关于沈阳市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的
剖析报告 (25)
- 坚决禁止领导干部用公款打高尔夫球
——关于黄皆平等企业领导人员用公款购买
高尔夫球会员证问题的通报 (44)

【案例分析】

- 刘某某违规从事期货交易案
——处理国有企业在境外从事期货交易案件应注意
把握的政策界限 (47)
- 李某挪用公款案
——将公款私存所生利息占为己有行为的性质认定 (52)
- 林某进行淫乱活动案
——与多名同性保持性关系行为的性质认定 (56)
- 张某等人破坏生产秩序案
——窃取其他部门的生产设备归本部门使用
行为的性质认定 (59)
- 姜某贪污案
——缺失原始书证案件的事实认定 (63)

【案件点评】

- 法规冲突下的平衡
——评某盐业局违规收费案 (67)
- 处理案件要考虑社会效果
——评王明忠等人见死不救案 (70)

尊重司法判决的同时,要积极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独立办案的原则

——评柳某某申诉案 (73)

【案审随笔】

如果找到伍代主任..... (75)

一波三折看审理 (78)

【工作研究】

疑难案件审理中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82)

严格按程序制度办事是正确处理违纪案件的重要

保证 (88)

证据运用规则及应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4)

【大家谈】

刘某某收受 5000 元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错误 (109)

【瞭望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

问题的规定(试行)》(摘录) (119)

追求法律真实

——简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

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 (131)

【规定 答复 解释】

中央纪委办公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关于执行〈条例

(试行)〉第 168 条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办〔2001〕59 号) (137)

- 中央纪委办公厅对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惩戒性规定制定
权限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办〔2001〕155号) (139)
-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因引进资金、项目按当地
政府政策获取奖金等物质性奖励问题如何处理的答复
(中纪办〔2001〕220号) (141)
-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关于秦某某案有关问题的答复
(中纪审〔2001〕50号) (143)
-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
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2001〕4号) (14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
解释..... (147)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
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1〕17号) (14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
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15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
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高检发释字〔2001〕5号) (151)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给予石兆彬 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9月26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石兆彬问题的审查报告》。全会决定：撤销石兆彬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布对石兆彬问题审查的结果

新华社北京 9 月 26 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原福建省委副书记、原厦门市委书记石兆彬的违纪问题进行了审查。

现已查明，石兆彬的主要违纪事实是：一、收受福建省石油公司原总经理陈燕新等 4 人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 69.77 万元。二、干预执法部门对三起涉嫌走私案件的查处，使几起案件未能得到彻底查处。三、石兆彬在担任厦门市委书记期间，对厦门走私犯罪活动特别是赖昌星走私集团犯罪活动的发生和泛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厦门一批党员干部特别是原市委副书记刘丰等 6 名市级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腐败案件负有领导责任。

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认为，石兆彬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对厦门发生的特大走私以及一批党员干部严重腐败案件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撤销石兆彬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鉴于石兆彬的问题已涉嫌触犯刑律，建议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给予李嘉廷 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9月26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李嘉廷问题的审查报告》。全会决定：撤销李嘉廷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布对李嘉廷问题审查的结果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原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嘉廷的违纪问题进行了审查。

现已查明，李嘉廷的主要违纪事实是：一、收受邹某某等9人贿赂，共折合人民币119万元；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其子接受对方钱物，共折合人民币2049万元；三、与有夫之妇徐某某通奸，并利用职权为徐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余万元。

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认为，李嘉廷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为儿子和情妇谋取非法利益，违纪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所造成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十分恶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撤销李嘉廷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建议由监察部报经国务院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鉴于李嘉廷的问题已涉嫌触犯刑律，建议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此前，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同意本人辞去省长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罢免其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职务。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原局长朱自强 等人酒后闹事案

党员干部的作风，是干部在群众面前的形象，与党群关系息息相关。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做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模范。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朱自强等人酒后闹事案件的发生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一、基本案情

2001年11月26日，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朱自强带领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庆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梦龙，机关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陈旭，南京市丰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经理陈加成前往宁波考察市政建设及宁波向阳渔港集团。当天下午朱自强等人入住宁波大酒店，晚餐共饮酒10瓶左右。饭后，朱自强等5人来到宁波大酒店5楼KTV包间，朱自强、吴庆生、赵梦龙、陈加成四人进入包间，陈旭站在门外，将包间门关上，向经理彭某提出要四名小姐进包间服务。彭某回答：我们只有服务员，没有小姐，每个包间可配两名服务员。陈旭坚持要四名小姐，两人遂发生争执，陈旭将彭某推开，将女服务员辛某、王某、曲某及另一名女服务员推进包间，自己堵在门口，并对彭某出言不逊。酒店娱乐部经理钱某赶来劝阻，也被陈旭推开。正在例行治安检查的民警张某闻讯赶来劝阻，也遭陈旭推挤、揪扯。朱自强同行人员中有人趁乱自称是中央来的、是公安厅来的，并对民警进行威胁。

陈旭还把酒店走廊、过道中的广告标贴撕毁，引起围观群众强烈义愤。朱自强仅略做劝阻，见事态扩大后，避往一楼大厅。吴庆生、赵梦龙置身其中，也未尽领导职责，致使事态进一步扩大。直到宁波警方增援人员赶到，才基本恢复了酒店秩序。宁波警方查明朱自强等人的身份后，要将陈旭带走审查，经朱赔礼道歉后，同意暂不将陈旭带走。次日朱自强等人经北仑港到舟山市游览了普陀山，当晚入住宁波南苑大酒店。晚饭后，朱自强等人又到 KTV 包间喝茶、唱歌，第二天返回宁波。因宁波警方传唤，吴庆生、赵梦龙、陈加成、陈旭前往宁波市接受调查。陈旭因扰乱公共秩序、妨碍执行公务被处以治安拘留 20 日的处罚。

二、处理结果

中共南京市委认为：朱自强、吴庆生、赵梦龙、陈加成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外出公务活动中，对自己及随行人员放松要求，吃喝玩乐。陈旭饮酒过量，酒后滋事，朱自强等人持纵容、放任的态度，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事发后，既不积极采取措施挽回影响，又不及时报告，反而继续游山玩水，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严重损害了党员干部的形象，严重干扰了南京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南京市委常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朱自强撤销中共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党委书记职务的处分，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按规定程序罢免了朱自强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职务。南京市纪委决定给予吴庆生、赵梦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一百六十条，给予陈旭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市政公用局党委在系统内对陈加成予以通报批评。朱自强等人此行吃喝玩乐的费用全部自理。

供稿：江苏省南京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公安局 原副局长农家益收受贿赂包庇、 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在严打整治斗争中，一批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充当其“保护伞”的腐败分子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惩。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公安局原副局长农家益就是其中之一。

一、基本案情

农家益，男，1960年2月出生，壮族，广西靖西县人，大专文化，198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1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任百色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1998年2月任百色地区公安局副局长。

1994年5月，广西百色市无业人员周寿南（在逃）、丁旭（已被判刑）等人在澳门持枪抢劫逃回百色市后，在百色饭店内设“百色饭店娱乐总汇”，公开聚赌。1996年4月，时任百色市公安局局长的农家益收到市纪委转来的反映百色赌博问题的举报信，知道周寿南等人在百色饭店开办桑拿中心和开设赌场，群众反映强烈。当时农家益虽然组织干警采取了一些打击措施，但对“百色饭店娱乐总汇”赌场没有彻底清除。1997年夏，赌场被迫停业几个月后，